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82 号

关于对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黄金祥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黄金祥，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

长、总经理。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控股股东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集团）、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黄金祥在信息披露、股票买卖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广信集团为广信股份的控股股东，黄金祥系广信集团、广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时任广信集团执行董事、广信股份董事长和总经理。广信集团、黄金祥和黄某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1年7月21日，广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信股份”222,753,668股，持股比例为47.94%。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6月20日，广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主动减持加之可交债换股等原因，持股比例下降至41.63%，减少6.31%。2023年6月15日，当广信集团的大宗交易导致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减少达到5%时，广信集团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广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信股份”5%以上股

份，当广信集团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大宗交易导致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减少达到 5%时，广信集团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以及及时停止交易。黄金祥为广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广信集团交易的决策人，是广信集团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广信集团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3 条、第 3.4.1 条、第 3.4.2 条等有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黄金祥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当事人如对上

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你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11月6日